

宜蘭縣110年度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書

目錄

壹、辦理依據	2
貳、計畫目標	2
參、申請資格	2
肆、作業時程	2
伍、受理類別及補助金額上限	2
陸、辦理流程	3
柒、其他相關事項	4
附圖1：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流程圖	5
附件1：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	6
附件2：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7
附件3：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8
附件4：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9
附件5：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改善 無障礙設施項目切結書	10
附件6：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	11
附件7：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12
附件8：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成果報告	14
附件9：領款收據	18

壹、 辦理依據：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年至111年)」辦理。

貳、 計畫目標：

本縣為配合內政部訂頒之「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推動無障礙住宅，提昇居住品質，落實在地終老，營造友善安全的居住空間，計畫藉由宣導及民眾自主審視並改善原有住宅無障礙環境，進而申請補助原有住宅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

參、 申請資格：

- 一、補助之對象：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民國101年11月30日)已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 二、優先補助原則：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優先補助。

肆、 作業時程：

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間受理民眾申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提出申請，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擇優優先補助。書面審查通過之受補助場所後續應申請建築許可、施工和辦理竣工等程序，施工完成後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撥補助經費。

伍、 受理類別及補助金額上限：

受理類別為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四十五為限，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項目及金額		補助金額上限 (一棟或一幢)	說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無障礙通路	1. 室外通路	16 萬	1. 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6萬元。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5萬元。 3. 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2萬元。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出入口		

	4. 室內通路走廊		4. 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
	5. 昇降設備	20 萬	補助改善昇降設備。
		200 萬	補助5層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	民眾自行負擔55%。
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		36 萬	
補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216 萬	補助金額上限。

說明：

1. 本表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容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訂定補助改善項目及金額上限。
2. 申請補助案件，其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如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總補助金額應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金額上限（如室外通路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總補助金額應扣除6萬元，即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金額上限36萬元減6萬元為30萬元）。
3.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簽證費用得納入補助總經費計算。

陸、 辦理流程：

申請人應依申請補助計畫、召開審查會、竣工查驗及經費核撥等四個階段依序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申請(作業流程詳附圖1)。

一、補助計畫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詳附件1)。

(二)補助計畫書：

(1)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建築物證明文件。

(2)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同意書(詳附件2~4)。

(三)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四)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五)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1) 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2) 設計書圖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3) 工程經費估價表。

(4)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5) 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詳附件5)。

二、竣工查驗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一)經費核撥申請書(詳附件6)。

(二)竣工查驗成果資料，內容如下：

- (1) 補助核准函。
- (2) 經依法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詳附件7)。
- (3) 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報告(詳附件8)。
- (4) 建築許可(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及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5) 其他經機關指定證明文件。

(三)改善工程合約書。

三、經費請領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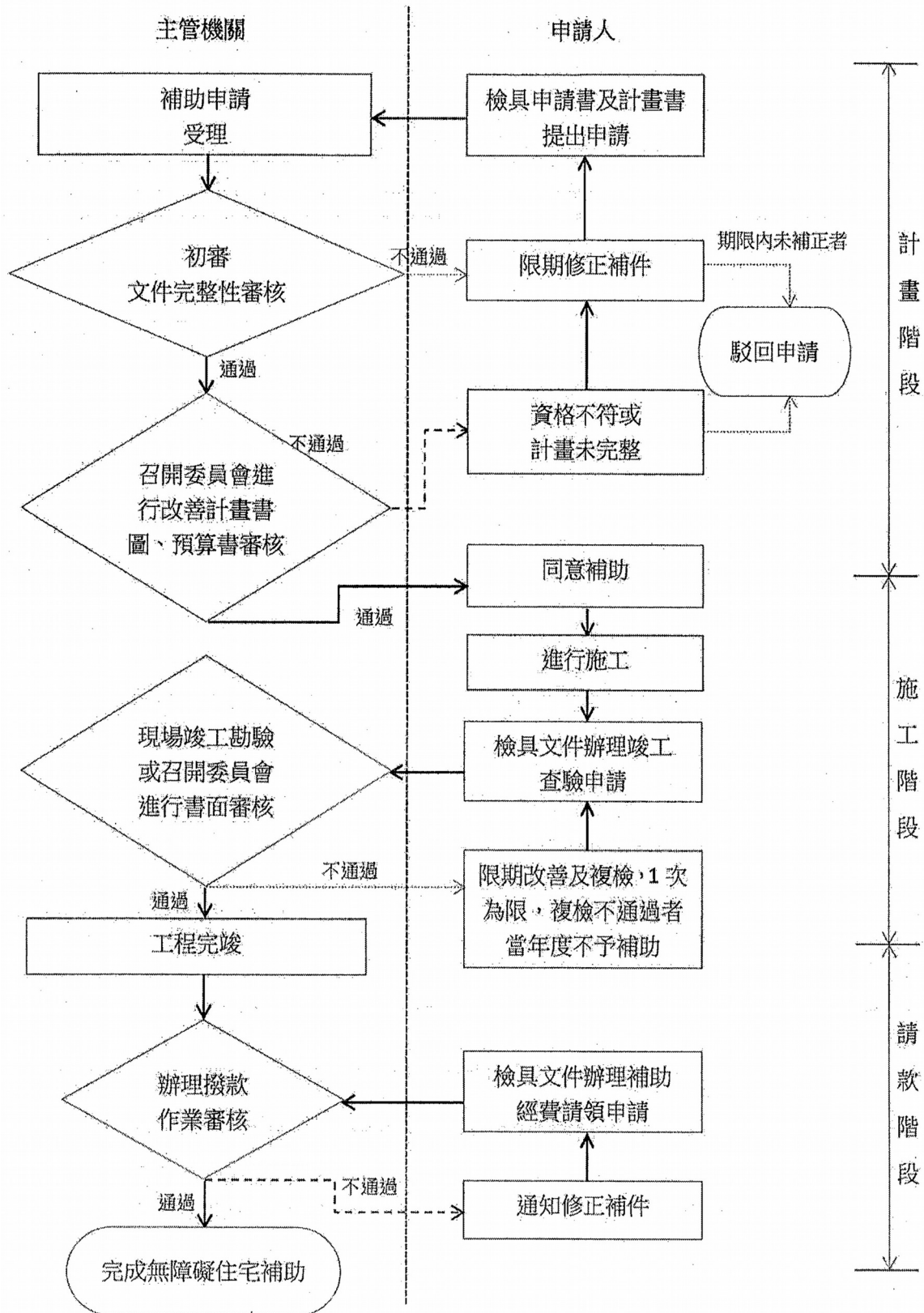
- (一)經費核撥申請書(詳附件6)。
- (二)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函。
- (三)領款收據2份。
- (四)經費支用表。
- (五)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
- (七)其他經機關指定之文件。

柒、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承辦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王屏	技士	ping5137@mail.e-land.gov.tw	9251000 分機 1329	9252924

附圖 1 110 年度宜蘭縣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申辦流程



附件1：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單位)						
通訊地址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1.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切結書。					

注意事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附件2：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意比率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3：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建號	所有權人	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意比率			%	%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4：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有關宜蘭縣_____鄉鎮市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申請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案，本人_____同意依規定向貴處申請辦理，並同意費用依公共設施持分比率分攤，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工程款項為準。

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同意人簽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建築物地址：

建物建號： 段 小段 建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註：請檢附同意人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人_____茲保證本所有之坐落於宜蘭縣_____鄉鎮市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住宅，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之補助款；且本人瞭解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不符申請年度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或經查不合於前述事項時，同意 貴處停止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在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

請用印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申請人(單位)			
申請建築物地址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	
通訊地址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程名稱			
主要施工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設計單位			
工程承攬廠商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總工程費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核准補助經費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自籌費用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請款入帳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核撥應備具文件：申請書、補助核准函、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合約書、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附件7：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號樓之	
無障礙設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準							檢查結果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 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A. 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度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線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3. 避難層出入口	E. 除A至D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 坡道及207 扶手)之規定。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3. 避難層出入口	C. 除A及B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 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F. 原有住宅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因現況情形難以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	
<p>填表說明：</p> <p>a.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p> <p>b. 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p> <p>c. 申請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p> <p>d.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p>		
<p>檢查簽證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p>		
<p>專業檢查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p>	<p>檢查人姓名</p>	
	<p>認可證字號</p>	<p>(簽章)</p>

附件8：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成果報告

(一) 建築物整體照片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前 (照片尺寸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 (照片尺寸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 (照片尺寸3*5)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2.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 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表				
編號	改善設施項目	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備註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6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提報注意事項：

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
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
2. 非列於本次申請補助之項目，不予審查。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 改善無障礙設施照片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表(二)申請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 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竣工書圖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竣工圖為請領使用許可時檢附之A1全部竣工圖副本(所有圖面應有建築師事務所蓋大小章,其圖面必須有二維條碼),且竣工圖需檢附電子檔,其圖面必須有建築師或事務所電子簽章。

(五) 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各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附件9：領款收據

領 據

茲收到宜蘭縣政府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此據證明無訛。（備註：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零）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管委會印

代表
人印

具領人（申請代表人）：

姓名：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
（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詳填）

請將補助款項撥入帳戶

戶名：_____

銀行別（含分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具領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